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上字第121號

上　訴　人　林占傑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銘勇律師

被 上訴 人　林忠信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如媚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協議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12月29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重訴字第730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於115年6月3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被上訴人主張：如附表一所示土地(下稱系爭○○段土地)係伊父親林文彥所有，而借名登記於上訴人名下。林文彥與上訴人、訴外人林茂生（同時代理林義順）、林瑞祥於民國97年9月5日簽訂協議書(下稱系爭協議書)，約定：如系爭○○段土地日後無法歸還林文彥時，上訴人應就其附表二所示土地(下稱系爭○○段土地)出售後可獲分配之20%之價款，先行提撥6%補償林文彥。茲附表二編號2、16、19、21所示4筆土地(下稱系爭4筆○○段土地)，業經臺中市政府辦理協議價購完成，價金合計為新臺幣(下同)3,783萬0,351元，上訴人自應依系爭協議書，先行提撥6%，即226萬9,821元予林文彥。又林文彥已死亡，伊為唯一繼承人，爰依系爭協議書及民法第1148條第1項之規定，求為命上訴人給付226萬9,821元，及自變更訴之聲明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之判決(未繫屬本院部分茲不贅述)。

二、上訴人則以：系爭4筆○○段土地係經臺中市政府協議價購，非以一般買賣方式出售，伊無提撥補償之義務。另依系爭協議書約定，須待系爭○○段土地全部出售完畢，且伊經濟條件好轉後，始有提撥補償之義務。茲系爭○○段土地目前僅有4筆經政府協議價購，並未全數出售完畢，且迄今伊之經濟狀況尚未好轉，故被上訴人請求伊給付補償，要屬無據等語資為抗辯。

三、原審為上訴人一部勝訴、一部敗訴之判決(即判命上訴人給付226萬9,821元本息)，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聲明不服(被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未聲明不服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)，並上訴聲明：㈠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；㈡上開廢棄部分，被上訴人於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被上訴人答辯聲明：上訴駁回。

四、本件經依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270條之1第1項第3款規定，整理並協議簡化爭點如後：

㈠不爭執事項：

1.林殿(93.03.19歿）及配偶林蔡綉英育有4子，分別為林芬郎(89年歿）、林文彥(110.03.01歿）、林瑞祥、及上訴人。林芬郎有子林茂生、林義順；林文彥之妻為陳秀雲，有子被上訴人、林克霖、林鈺斐3人，林文彥死亡後，除被上訴人外，其餘3人均拋棄繼承(見司調卷第23-24頁）。

2.上訴人、林瑞祥、林茂生（並代理林義順）與林文彥於97年9月5日簽立系爭協議書。

3.附表一所示系爭○○段土地原為林殿所有，於78年2月22日設定本金最高限額1,100萬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予三信商業銀行，擔保債務人為林殿、林蔡綉英及上訴人；上訴人於94年6月30日，以分割繼承為原因，取得系爭○○段土地之全部所有權，並於95年11月22日變更上開抵押權之義務人及債務人為上訴人1人。

4.附表二所示系爭○○段土地應有部分4分之1(即50/200)原

為林殿夫妻出資購買，並將其中39/200借名登記予林文彥、11/200借名登記予林文彥配偶陳秀雲名下。林文彥於110年3月1日死亡後，被上訴人繼承林文彥之權利，並依原法院110年度重訴字第86號確定判決，分別移轉予林茂生、林義順各7/240；林瑞祥、上訴人各7/120。

5.三信商業銀行於98年間，以上訴人為執行債務人，聲請強制執行附表一系爭○○段之土地，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以98年度執字第31539號受理在案，並分別於98年9月16日（544地號）、98年9月16日（544-2地號）、98年10月21日（544-4地號）拍定，由第三人得標買受，拍定金額共計1,503萬4,666元。

6.附表二編號2、16、19、21所示系爭4筆○○段土地，業經臺中市政府協議價購完畢，兩造及林瑞祥、林茂生、林義順等人合計取得價金為3,783萬0,351元。

7.上訴人、林瑞祥、林茂生、林義順等人對被上訴人提起請求履行協議事件訴訟，請求被上訴人給付系爭○○段土地之租金收益，經原法院以110年度重訴字第494號判決被上訴人應於繼承林文彥遺產範圍內，給付上訴人255萬8,316元，及其中36萬8,587元自111年10月5日起，另其中218萬9,729元自111年4月14日起，均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確定，上訴人等並聲請強制執行，執行處已經做好分配表。

8.被上訴人於原審主張上訴人刻意減少系爭4筆○○段土地之應有部分，依侵權行為之規定，請求上訴人賠償4筆土地短少分配的價金1萬4,644元部分，經原審判決被上訴人敗訴，被上訴人並未上訴，不在本院審理範圍。

㈡本件爭點：

1.上訴人抗辯系爭4筆○○段土地係經臺中市政府協議價購，並非一般之買賣，伊尚無給付義務，是否有據？

2.上訴人抗辯附表二系爭○○段土地尚未全部出售完畢，伊尚無給付義務，是否有據？

3.上訴人抗辯，伊之經濟狀況亦尚未好轉，尚無給付義務，是否有據？

4.上訴人抗辯，縱認伊有給付義務，應按「個人取得之比例」(即總價款之20%)中，提撥6%，並非以總價款計算6%，是否有據？

5.被上訴人依系爭協議書、民法第1148條第1項，請求上訴人提撥系爭4筆○○段土地之買賣價金補償，有無理由？

五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㈠系爭協議書並未約定，若系爭○○段土地係經政府議價收購，不得分配價款並提撥補償：

1.上訴人、林文彥、林茂生（並代理林義順）、林瑞祥等4房簽訂系爭協議書時，已以表格方式列載附表二編號1至5、11至20所示15筆土地之地號、地目、等則、權利範圍及實際面積，再載明4房就上開土地之租金分配、土地售後價款及土地持分取得之分配。其中第貳條第一、二項關於土地售後價款之分配約定：「一、上述土地出售後所得款項分配如下：林茂生（大房代表）、林瑞祥、林占傑等3人各取得20%……」、「二、沙鹿鎮○○段地號544、544-2、544-4等3筆土地持分全部原本屬於林文彥，沙鹿鎮○○段地號522-1、522-4、522-6等3筆土地持分1/2原本屬於林瑞祥，目前暫時登記於林占傑名下，日後土地無法歸還時，按林占傑取得上述土地之比例每人提撥6%做為償還之上限。如上述土地出售後林占傑取得20%價款（最高各提撥6%之價款做為償還林文彥、林瑞祥之上限，林占傑剩餘8%），待林占傑經濟狀況好轉，再行補足林文彥、林瑞祥不足的部分。」此有系爭協議書在卷可稽（見中司調卷第26-28頁）。

2.由系爭協議書所載整體脈絡及客觀文義觀之，第貳條第一、二項約定所稱之「上述土地」，應係指全部系爭○○段土地，即除系爭協議書中以表格方式列載之附表二編號1至5、11至20所示等15筆土地外，尚包含嗣後因分割而增

加之附表二編號6至10，及漏載之附表二編號21、22所示等7筆土地甚明，且兩造對此亦不爭執(見本院卷第94頁)。故協議書第貳條第一、二項所稱之「上述土地」，自包括附表二之全部系爭○○段土地，即可認定。

3.林文彥等人簽立系爭協議書當時，旨在就系爭○○段土地之租金、土地售後價款分配、及持分比例達成協議，自不因土地係因私人間之買賣交易、政府徵收或協議價購而有不同。其等簽訂系爭協議書所欲達成之經濟目的，亦無可能因土地係經由政府徵收或協議價購之情形，即無庸分配價款之情形。況證人林茂生於本院審理時亦證稱：當事人間確實無此約定，我們當初訂協議書時，也沒有預料到土地會被政府價購等語(見本院卷第96頁)。故上訴人抗辯，若系爭○○段土地係經由政府協議價購時，毋庸依協議分配價款，伊亦無提撥補償之義務，乃增加系爭協議書文義所無之限制，應無可採。

4.又土地徵收條例第11條規定：需用土地人申請徵收土地或土地改良物前，除國防、交通、水利、公共衛生或環境保護事業，因公共安全急需使用土地未及與土地所有權人協議者外，應先與所有權人協議價購或以其他方式取得；所有權人拒絕參與協議或經開會未能達成協議者，始得依本條例申請徵收。依上開規定，土地徵收前之協議價購行為，並非徵收程序，其性質屬私法買賣，所生爭議，自應由普通法院行使審判權。此有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962號判決可參。可知，協議價購行為實屬買賣行為，並非徵收程序。茲系爭4筆○○段土地既經臺中市政府協議價購，等同出售於臺中市政府，自符系爭協議書所約定「出售後」之條件，上訴人無由籍此拒絕分配價款。

㈡系爭協議書並未約定必須待系爭○○段土地全部出售完畢後，才能分配價款及提撥補償：

依系爭協議書文義觀之，並未記載須待廣順段土地全數出售完畢後，始得為售後價款之分配，亦未約定須待廣順段土地

全數出售完畢後，被上訴人始得向上訴人請求提撥補償。證人林茂生固證稱當事人間有此約定，但無法說明係記載於協議書之何條款(見本院卷第96頁)，此部分之證述不足為採。故上訴人抗辯，系爭○○段土地迄今僅出售4筆，尚未全部出售，不符合系爭協議書第貳條第二項所約定之要件云云，亦屬增添系爭協議書文義所無之限制，殊難採憑。

㈢上訴人經濟狀況是否好轉，不影響被上訴人請求上訴人提撥土地價款6%作補償之權利：

1.上訴人另抗辯伊已年近70歲，無工作能力，現尚租屋居住，且因腎臟移植，需定期回醫療院所回診，雖有領取系爭○○段土地每月6萬元租金收入，但須用於日常開銷及醫療費用，並因積欠訴外人新竹縣峨眉鄉農會517萬2,943元，現受強制執行中，故伊經濟狀況尚未好轉，不符系爭協議書第貳條第二項所約定「待上訴人經濟狀況好轉」之情形云云。

2.查，系爭協議書第貳條第二項係約定：「沙鹿鎮○○段...土地...目前暫時登記於林占傑名下，日後土地無法歸還時，按林占傑取得上述土地(即系爭○○段土地)之比例，每人提撥6%做為償還之上限。如上述土地出售後林占傑取得20%價款（最高各提撥6%價款做為償還林文彥、林瑞祥之上限，林占傑剩餘8%)，待林占傑經濟狀況好轉，再行補足林文彥、林瑞祥不足的部分。」。是依上開約定意旨可知，上訴人於系爭○○段土地出售後，可獲分配20%之價款，且不論經濟狀況有無好轉，一旦土地出售後，即應自其分配之20%價款中，各提撥6%之價款補償林文彥、林瑞祥；上訴人保留剩餘之8%，另待經濟好轉之後，再行補足林文彥、林瑞祥不足的部分。茲本件被上訴人既係依系爭協議書第貳條第二項之約定，請求上訴人按系爭4筆○○段土地出售後價款之6%為補償，並非請求其餘不足之補償，則上訴人「經濟狀況好轉」之條件是否成就，自與被上訴人之請求無涉。上訴人據此拒絕提撥補償，要

屬無據。

㈣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、及系爭協議書之約定，請求上訴人提撥補償為有理由，金額應為226萬9,821元：

1.系爭協議書之所以約定上訴人於○○段土地出售後，要就其取得之價金，提撥補償林文彥，實因系爭○○段土地，原為林文彥借用上訴人名義登記，日後本當移轉登記返還予林文彥。但因擔心上訴人財務狀況不佳，在移轉登記之前若遭上訴人之債權人拍賣，林文彥將遭受損失，因而約明上訴人須以系爭○○段土地之價款為補償。查系爭○○段土地已於98年間，經三信商業銀行向原法院民事執行處聲請強制執行，由第三人以總價1,503萬4,666元得標買受（參不爭執事項第5.點），是上訴人已確定無法將系爭○○段土地返還林文彥，自應依系爭協議書之約定提撥補償。

2.再繼承人自繼承開始時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，承受被繼承人財產上之一切權利、義務，民法第1148條第1項定有明。茲林文彥業於110年3月1日死亡，被上訴人既為林文彥之唯一繼承人，則其依系爭協議書第貳條第二項及民法第1148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上訴人從出售○○段土地所獲得之價金提撥補償，即屬有據。

3.另系爭4筆○○段土地，業經臺中市政府協議價購完成，兩造及林瑞祥、林茂生、林義順等人合計取得價金為3,783萬0,351元，除有臺中市政府114年5月7日府授建新地字第1140126494號函及協議價購實際分配清冊在卷可稽（見原審卷第111-113頁），亦為兩造所不爭執(參不爭執事項第6.點)。茲上訴人於土地出售後，可獲分配20%的價款，其中12%，不論經濟狀況有無好轉，應先提撥補償予被上訴人及林瑞源各6%，自己暫保留8%，已如前述。故被上訴人本件可請求之金額應為226萬9,821元(計算式：37,830,351元×6%＝2,269,821)。上訴人主張應為37,830,351元×20%×6%，與協議書之約定不符，不足為採。

㈤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，負遲延責

任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，民法第229條第1項、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03條亦有明文。查本件被上訴人之請求，係以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又未約定利率，則被上訴人併請求自114年2月27日言詞辯論期日變更訴之聲明(見原審卷第83頁)之翌日即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於法亦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148條第1項及系爭協議書第貳第二項之約定，請求上訴人給付226萬9,821元，及自114年2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自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從而原審就此部分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，並命兩造供擔保為准、免假執行之宣告，並無不合。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，求予廢棄改判，為無理由，應駁回上訴。

七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據，經本院斟酌後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，爰不逐一論列，附此敘明。

八、據上論結，本件上訴為無理由，爰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審判長法　官 陳得利

法　官 廖欣儀

法　官 高英賓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

(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)。
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；委任有律師資格者，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。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裁判費。

書記官 孫銘宏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附表一：系爭○○段土地經法院拍賣之情形

編號	土地標示	重測前地號	面積（㎡）	移轉登記日期	拍定金額（新臺幣元）
1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	臺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地號	97	98年11月5日	982,666
2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	臺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	616	98年9月29日	9,716,000
3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地號	臺中縣○○鎮○○段00000地號	275	98年9月29日	4,336,000

附表二：系爭○○段土地明細

編號	土地標示 臺中市西屯區○○段	被上訴人（含陳秀雲）之權利範圍	110年度重訴字第86號確定判決被上訴人移轉登記予林茂生等人之權利範圍				重測前地號
			林茂生	林義順	林瑞祥	林占傑	
1	000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
2	000-1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3	000-2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4	000-3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5	000-4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6	000-5地號（由000地號分割）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7	000-6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
	（由000-2地號分割）						
8	000-7地號 （由000-2地號分割）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9	000-8地號 （由000-2地號分割）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10	000-9地號 （由000-4地號分割）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11	000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地號
12	000-1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13	000-2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14	000-3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15	000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0地號
16	000-1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17	000-2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18	000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
19	000-1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20	000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段0000地號
21	000-1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
22	000-2地號	15/200	7/240	7/240	7/120	7/120	